

編號：_____

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	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 公頃
土地坐落	<u>臺東</u>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 <u>卑南</u> 鄉 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樹種	雜木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及私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經營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契約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		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卑南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審核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辦理。
2. 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：
 - (1) 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
 - (2)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 - (3)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 - (4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禁伐區域。
 - (5) 參加造林獎勵第 21 年（含）以後，且未經伐採之造林地。
3.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分布（覆蓋率達 70%以上）。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
5.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，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。